

合同序号：2023-001

吴起县公共停车场 污油泥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吴起县经济发展局（采购人）

乙方：吴起龙玺科工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3日

吴起县公共停车场污油泥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吴起县经济发展局（采购人）

乙方：吴起龙玺科工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公共停车场建设地污油泥应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TP-2023-3）的《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吴起县公共停车场工程污油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需要有资质的企业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对 HW08 类危废进行合规清理、转移及无害化处理，所有程序必须合法。计划转移工程污油泥约 500 吨。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据实结算）：单价 1140.00 元，作业量 492.7 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陆壹零柒叁 整（¥ 561073 元）。

2、谈判结束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调价函，所有调价函视为无效。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负责价款结算，发票开具甲方。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服务要求：严格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污油泥；确保污油

泥存储设施、处理处置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污油泥处置工艺成熟，运行稳定，污油泥的最终出路符合国家和当地部门规定；

2、服务（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吴起县公共停车场（白沟洼）。

4、付款方式：服务承包期内由甲方考核服务质量，综合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清服务费用。

5、验收标准：依据合同、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于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前，在甲方工程管辖范围内，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

（2）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和措施进行合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5）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6）其他约定：生产现场化学药品容器、污泥、废弃包装物清理、装车、拉运、处理全部由乙方负责；治理结束后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恢复，不得遗留任何污染及安全环境隐患，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

《石油开采废水排放标准》DB61/308-2003

(8) 中标人进行现场服务必须符合施工作业 HSE 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保证作业期间施工作业安全。

(9) 在现场施工作业中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造成污染或对当地居民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配备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等；

(12) 车辆的维修、部件损耗的更换、车辆的保险、正常保养、年检费用及验车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3)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内，车辆发生的一切人工费、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费、高速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保证

严格按照服务要求执行。

六、验收

1、服务验收：服务期间，甲方可在周、月、季随时抽查验收备案，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备案资料。

- 3、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最终验收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 5、验收依据：

5-1 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5-2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谈判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名称 吴超龙玺利工贸有限公司 (盖合同专用章) 	吴超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0911-7952000	邮编: 0716660099	邮编: 810626008403
被授权代表（签字） 郭旭峰	被授权代表: (签字) 何少明	经办人: (签字) 韩瑞玲
电话: 0911-7952000	电话: 0911-7952000	电话: 0911-76160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吴超县支行	
	帐号: 26940401040000575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日期: 2023年5月23日